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股东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收购其持有的陕西通家 20,812.50 万股股份, 同时, 公司拟以 1.6 元/股的价格向陕西通家增资 2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 公司持有陕西通家 38.07%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 2016-082 号公告。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总金额为 39,975 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 贷款期限为五年, 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公司将以持有的陕西通家 38.07%的股份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追加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竞集团”)连带责任担保。

2、关联关系

海竞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因张亦斌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崇基董事为张亦斌先生妻弟，故关联董事张亦斌先生、马崇基先生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工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署有关文件。关联董事张亦斌先生、马崇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工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83484755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徐云

营业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工商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48427480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环府路99号海逸大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网络设备及配套软件；销售：化纤、纺织品、丝绸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船板、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装潢材料；经营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自有房产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批发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担保问题，海竞集团拟为公司申请 39,975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限为 5 年，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海竞集团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积极推动对陕西通家的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链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后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尽快完善“新能源”产业链的相关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严谨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

需求，符合公司战略。本次交易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